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772号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李峰,上海隆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臧云霄,上海隆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690号5号楼501-3。

法定代表人姚欣,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梁苏狄,女,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费张莉,女,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3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峰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梁苏狄、费张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斥巨资购买了电视连续剧《螳螂》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该剧系收视率很高的热播剧,主要演员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运营的盒子端播放该剧,该行为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在其运营的盒子端上播放电视剧《螳螂》;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包括经济损失92,000元和维权的合理开支即律师费6,000元、公证费1,867元、购买盒子费133元)。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辩称:被告已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因被控侵权行为 发生在盒子端,该行为的受众平台较小、影响有限,且涉案电视剧知名度有限、已过热 播期,原告未举证证明其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公证费支出,故原告主张的赔偿额过高 。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电视剧《螳螂》共32集,于2011年6月2日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该证载明的该剧制作机构为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该剧以解放战争期间中共地下党组织保护一批珍贵国宝为故事题材,主要演员为董勇、莫小棋、冯恩鹤、王奎荣、甘婷婷等,片尾载明: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为该剧的出品单位,传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剧的网络版权归属单位。

2011年7月26日, 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 将电视剧《螳螂》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通过手机、其他新媒体终端向公众传播以及维权、转授权等权利)授予传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为2011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2013年5月1日,传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将上述被授予的权利全部转授予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为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

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出具的(2015)沪奉证经字第0163号公证书及其附件(光盘)载明:2015年1月13日,在上海市奉贤公证处的公证员金烨、工作人员潘筠的现场监督下,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金鑫在该公证处使用该公证处的电脑上网进入"PPTV聚力"网站,在该网站上以399元的价格在线购买了商品名称为"ppbox1s"的盒子形状的机器1台,收款方为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该网站宣传介绍该商品为"PPBOX1s致力打造家庭娱乐互动中心"、"深度订制的电视交互系统"等。

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出具的(2015)沪奉证经字第0164号公证书及其附件(光盘)载明:2015年1月14日10时20分左右,在上海市奉贤公证处的公证员金烨、工作人员潘筠的现场监督下,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金鑫收到由快递公司送来的货物,该货物为前述公证购买的机器及其电源线、遥控器、用户手册等附件。

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出具的(2015)沪奉证经字第0165号公证书及其附件(光盘)载明:2015年1月14日11时45分左右,在上海市奉贤公证处的公证员金烨、工作人员潘筠的现场监督下,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金鑫在该公证处将前述公证购买的机器与电视机连接,打开该机器以及电视机,在连接该处网络后对该机器按照提示进行相关操作,电视机屏幕显示该机器名称为"PPBOX",在出现的"PPTV聚力"视频板块中有热门推荐、影视分类等栏目以及搜索框,在搜索框中输入"TL"后出现多个搜索结果,点击搜索结果中的"螳螂32集全"标记,显示电视剧《螳螂》的海报、年份、地区、主演、简介等信息以及1-32集的分集播放标记,点击分集播放标记,能够正常播放电视剧《螳螂》。在上述公证过程中,原告还一并对通过前述机器、电视机搜索、播放电视剧《悬崖》、《雪豹》的情况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

审理中,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涉案"PPBOX"商品由其生产,该商品的主要功能是通过"PPBOX"机器与被告经营的"PPTV聚力"网站的连接,在连接电视机后,用户可以在线点播观看"PPTV聚力"网站上的影视作品,但该机器不能连接到其他网站。被告还确认涉案公证中所播放的电视剧《螳螂》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电视剧系同一部电视剧。原告确认被告在本案审理期间已经停止通过上述机器播出涉案电视剧,据此撤回第1项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由原告举证的电视剧《螳螂》的合法DVD光盘出版物、《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两份《授权书》和(2015)沪奉证经字第0163号、第0164号、第0165号公证书以及本院勘验笔录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涉案电视剧《螳螂》系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依据该作品的署名及发行许可证,可以认定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的授权和传聚互动(北京)科作品的相关著作权作出授权。依据东阳千乘影视有限公司的授权和传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转授权,可以认定原告有效取得了该作品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享有的上述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依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被告在原告享有权利的期限、地域范围内,未经原告许可,通过其经营的"PPBOX"商品及其网站向公众提供了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使网络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观看涉案作品,其行为已构成侵害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对此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撤回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未违反法律规定,可予照准。鉴于

原告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被告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均难以具体确定,故本院综合考虑被告具有直接侵权的主观过错,涉案作品在公证证据保全时已过热播期,涉案作品的主要演员有一定知名度,涉案作品的题材积极正面,涉案作品系通过操作相对复杂、受众相对较小的机器进行播出,无证据证明被告在播出时有商业广告,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较长,被告出售机器可以获利等因素,依法酌定经济损失赔偿额。公证费、律师费、购买机器费属于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原告虽无相关付款凭证,但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购买机器系客观事实,故可结合涉案公证证据保全的具体情况、公证收费标准和本案疑难复杂程度、原告的代理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量、律师服务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原告委托律师在本院对被告同时提起多件相同类型的诉讼以及购买机器的实际支出等因素,酌情支持公证费、律师费各1,000元,支持购买商品费133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的合理开支)人民币12,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0元,由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12元,由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负担1,28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邵勋

 人民陪审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徐弘韬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